附件3：

2019年台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注意事项

一、申报类别

（一）农业和农村技术领域

（二）工业技术领域

（三）社会发展领域

（四）软科学研究领域

二、申报对象

我市辖区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和其他从事社会公益事业的机构等。申报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应在知识产权、环保、金融、生产安全等方面信用记录良好。

三、优先条件

（一）市场前景。以企业为主申报的科技项目，对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的，给予优先支持。

（二）研发投入。以工业类企业为主申报的科技项目，其主申报单位2018年度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达到1.3%以上的（以税务报备数据为依据，自我承诺），给予优先支持。

（三）创新载体。对拥有企业研究院、研发中心、技术中心等创新载体的申报单位，给予优先立项。

（四）创新人才团队。企业有稳定的科研团队且结构合理，优先支持台州市“500精英计划”等重点人才领衔申报并实现产业化的科技项目。

（五）绩效。实现项目申报与经费“阳光监管”和绩效评价结果相结合，对经费管理和绩效评价优秀的申报单位优先支持立项。

四、申报方法

（一）在线注册登录

在浏览器中输入http://d.zjsti.gov.cn/ccptaizhou/，显示浙江省台州市科技创新云服务平台登录界面(建议使用Chrome浏览器或者360浏览器（极速模式）)。注册时，请仔细填写，务必保证基本信息（如手机号码等）的准确性。注册单位管理员用户请选择“单位申报”；注册个人用户请选择“个人申报”；

1.单位申报。首次申报的单位管理员用户，请点击菜单；再点击“”，添加单位基本信息。按要求填写表格内容，在填写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点击“”，可以调取该单位的基本信息并自动带入该单位名称、法人代表及单位地址的信息。保存信息后，上传证明材料，点击“选择文件”，选择电脑内的营业执照扫描件，点击上传按钮，在保存信息并上传证明材料后，方可点击“”按钮，提交单位基本信息至归口管理部门审核。

2.个人申报。首次申报的个人用户，请点击菜单；再点击“”，添加个人基本信息。按要求填写表格内容，提交信息，需要勾选单位进行提交，单位名称可以通过搜索栏过滤进行查找。

提交后，请等待相关部门审核，如单位信息填写不完善，则需要联系相关部门退回申请。退回后，修改单位信息后再重新提交机构进行审核。

（二）在线申报提交

在线填报申请表。根据单位具体要申报的项目，鼠标左键单击进入到相关项目的申报详细界面。要确定项目的受理条件、申报材料、流程等。点击“”按钮，填写相关项目信息，完成申报表的建立，申报一个项目需要填写相关项目信息，一共有表单、列表两种情况。填写所申报项目的信息，即填写申报表，点击“”按钮进行保存。

首次上传附件，需要保存当前的申报表。上传附件时，需要注意附件上传的要求，如：附件类型：pdf；文件大小最大8MB。

注意：附件的上传首次使用要提前保存，保存后再进行附件上传。之后附件的上传不使用保存功能即可保存附件，但建议尽量保存以避免其他不必要数据丢失。

（三）申报时间要求

1.网络申报。“台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网上申报系统”于2019年1月16日开通，届时各项目承担单位即可开始进行网上申报，申报单位提交截止时间2019年3月16日，过后系统关闭。各县（市、区）科技局和主管部门推荐截止时间为2019年3月26日。

2.材料受理。项目申报单位在各县（市、区）科技局或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将纸质申报材料（在网上打印）加盖公章后寄送各县（市、区）科技局或主管部门，各县（市、区）科技局和主管部门请于2019年3月26日前将纸质申报材料和汇总表（盖公章）一式一份报送台州市科技局。

五、其他注意事项。

（一）项目申报单位承担项目实施的主体责任。项目申请人不是申报单位在职人员的情况下，申报单位承担项目实施管理的主体责任和信用责任。

（二）申报项目的可行性报告、经费预算书等电子申报附件材料中应严格回避项目申请单位及项目组成员的相关信息，以确保网络远程专家评审的公正性。

（三）申报材料和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包含法律禁止公开的秘密内容或申请人要求保密的内容，如涉密需脱密后提交。

（四）符合条件的项目申请人和申报单位在限定时间内提交申报材料，由各县（市、区）科技局和主管部门统筹各领域项目后择优推荐。推荐项目应切实做到好中选优，保证项目质量。其中医药卫生项目限额推荐，详见附件5。

（五）工业类项目根据年度可立项数目，按专家评审得分高低确定拟公示项目，同时适当考虑地区平衡。